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24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9月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811號公告修正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9月9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11A號函副本(附件)辦理。

二、為使現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 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符合現行規範，爰修正旨 案公告規定。

三、本次公告通案性原則維持不變，惟配合交通部放寬旅行業 相關管制作為，修正國內旅行團組團人數上限及遊覽車須 採間隔座之限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/09/14 10:50:05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10/09/14

1100033011